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涪经信发〔2022〕100号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涪陵区工业发展“1+5”行动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推动涪陵区工业企业实现“五项倍增”，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高地，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发展“十百千万”工程和“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委办白头〔2022〕3号）、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工业企业培育升规工作的通知》（涪陵工业领发〔2022〕1号）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

涪陵区工业发展“1+5”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府办工作通知〔2022〕9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涪陵区工业发展“1+5”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一)支持领域。围绕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目标任务,2022年涪陵区工业发展“1+5”行动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升规培育等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项目。

(二)支持方向。详见《2022年涪陵区工业发展“1+5”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二、资金安排方式和金额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要采取奖励和补助等方式安排。具体奖励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申报项目等因素择优比选确定,资金安排拨付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可分批次跨年度安排拨付。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重庆市涪陵区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 3.申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已核准或备案\入选(市

区)项目名单(库);

4.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或失信行为,无较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

5.同一企业最多申报2个项目(新升规企业奖励除外),同一项目及票据只能申请一个支持领域和方向的资金,且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6.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申报项目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的项目,建设工期一般不超过**30**个月。

(二)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

(三)各园区、乡镇街道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项目。在项目指导时要加强统筹协调,同一项目及票据只能申请一个支持领域和方向的资金,避免多头申报。在查询重庆市公众信用平台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和单位,以及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对于弄虚作假等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要退回专项资金,同时视为严重失信行为,推送重庆市公众信用平台,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财政资金。

(五)申报单位在**11月7**日前将项目申报电子档资料和纸质资料(见附件**2**)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经所属辖区填写意见

及印章后报送到区经济信息委对应责任科室。

（六）项目申报工作，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实施，确保年内兑现资金，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22 年涪陵区工业企业“1+5”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项目申报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表、申报书模板、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其他需提供的附件材料和说明）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抄送：区财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涪陵区工业企业“1+5”行动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数字化转型

（一）机器人换人项目补助

支持方向：对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装备普及，进行机器人换人给予项目补助。

支持条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设备和软件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包括采用融资租赁形式采购设备的），持续提升企业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数字化装备普及、机器人换人项目。项目减少人工数不低于 10 人；申报企业须登录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平台（网址：<https://sso.jjxxw.cq.gov.cn/netcasso>，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使用极速模式登录），点击进入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依次填写智能制造能力测评系统（已参加过测评的企业需更新为 2022 年评测数据）、智能化改造项目认定系统，进行项目登记，点击保存提交申请资料，点击导出后打印、盖章。优先支持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通过认证企业。

补助标准：对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且已完工的工业技术改

造项目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部分不超过**6%**的标准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其中，数字化装备普及、清洁化生产、节能减排方向的项目，总投资门槛下调为**100**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信息科，瞿鹏飞，**72288580**。

（二）企业上云、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项目补助

支持方向：支持企业上云、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项目。

支持条件：对投资**20**万元以上租用云服务、应用云平台软件服务及其相关软硬件设备投入，实施“上云用平台”且入选**2020-2022**年度市级工业互联网项目清单单（库）的项目；获得市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揭榜挂帅”的项目。

补助标准：企业上云按不超过项目投资**1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按市级补助资金额度的**50%**比例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信息科，瞿鹏飞，**72288580**。

（三）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奖补

支持方向：支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支持条件：**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已经市经信委认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以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以认定文件为准），且未获得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补助标准：对新认定的市级**I**类数字化车间按实际投资额不高于**10%**的标准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级**II**类数

字化车间，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I**类智能工厂按实际投资额不高于**10%**的标准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市级**II**类智能工厂，给予不高于**50**万元的奖励。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信息科，瞿鹏飞，**72288580**。

（四）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奖补

支持方向：两化融合贯标项目。

支持条件：**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并通过国家评定、重庆市评估验收，未获得国家级和市级奖励的企业。

补助标准：**2A**级及以下配套奖励**10**万元，**3A**级及以上配套奖励**20**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信息科，瞿鹏飞，**72288580**。

（五）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奖补

支持方向：绿色制造体系项目。

支持条件：**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认定的国市级绿色工厂、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分别给予奖励。

补助标准：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分别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奖励；市级绿色工厂、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分别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奖励。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能源科，陈柯余，**72288262**。

二、推动“专精特新”培育，促进做优做精

（六）“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支持方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项目。

支持条件：**2022**年获得市级认定的“专精特新”或“小巨人”企业。

补助标准：对“专精特新”企业补贴**10**万元；对“小巨人”企业补贴**20**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科技科，刘沁，**72288322**。

三、鼓励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做大做强

（七）新升规企业奖励

支持方向：**2021**年度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含新建项目入规和规下升规上工业企业）。**2020**年度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含新建项目入规和规下升规上工业企业）。

支持条件：**2021**年销售收入（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销售额为准）达到**2000**万元以上，并已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0**年升规入统，**2021**年继续保持规上的工业企业。升规企业当前需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并在今年连续正常报统（报统数据每月不为零）。

补助标准：给予**2021**年度新增规模工业企业每户企业**15**万元的奖励资金（可重复享受市级政策），分两次兑付，首次兑现**10**万元，次年继续保持规上的工业企业再兑现**5**万元。给予**2020**年升规入统，**2021**年继续保持规上的工业企业每户企业**5**万元的奖励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中小企业科，郑红，72288583。

（八）升规指导工作补助

支持方向：**2021**年度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含新建项目入规和规下升规上工业企业）

支持条件：**2021**年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升规目标任务的园区、乡镇街道。

补助标准：给予**2021**年度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升规目标任务的园区、乡镇街道，给予每户**5**万元的工作经费奖励。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中小企业科，郑红，72288583。

附件 2

项目申报资料

一、2022 年涪陵区工业企业“1+5”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二、工业企业培育升规奖励资金申请表

三、项目申报书模板

四、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五、其他需提供的附件材料和说明

2022 年涪陵区工业企业 “1+5” 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企业（单位）名称：			性质：规上企业 ☐ ，规下企业 ☐ ，其他 ☐		
是否依法入统：是 ☐ ，否 ☐ ；是否依法纳税：是 ☐ ，否 ☐ ；当期是否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环保事故及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 ☐ ，否 ☐					
申报人员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申报项目名称	（选以下序号）				
（一）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投资概算(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二）企业上云、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项目补助	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三）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奖励	认定文件		绩效说明（成本、能耗降低，效率提升等）		设备清单
（四）两化融合贯标项目奖励	市级贯标文件		国家级认证证书		
（五）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奖补	认定文件		绩效说明（成本、能耗降低，效率提升等）		
（六）“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认定文件				
（七）新升规企业奖励	填写工业企业培育升规奖励资金申请表				
（八）升规指导工作补助	无				
申报企业所辖园区、乡镇（街道）意见及印章					
真实性审核工作组意见及签名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制

工业企业培育升规奖励资金申请表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		企业地址	
2021 年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利润总额 (万元)
未来三年 产值预测	年份	产值 (万元)	增速 (%)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银行开户 许可证信息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2.企业真实性承诺			
本企业承诺：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本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单位负责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书模板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实施地点。
- (三) 项目实施工期（X 年 X 月至 X 年 X 月）。
- (四) 项目实施目标及内容。
- (五) 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 (六) 项目技术分析及实施计划。
- (七) 项目前期工作及当前进展情况。
- (八) 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三、申请专项资金用途

四、项目申报条件所需资料

- (一) 项目申报方向所列申报条件对应要件佐证资料。
- (二) 投资项目立项材料。
- (三) 项目投资补助标准佐证资料、票据清单（表格）。
- (四) 其他重要资料。

申报书编制要点提示说明：

1.机器换人项目补贴：需提供合同、设备清单及发票；融资租赁合同及贷款产生利息。

2.企业上云、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项目补助：企业上云应提供入选《2020年重庆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清单》或《2021年智能化赋能工程试点示范项目清单》或《2022年智能化赋能行动项目清单》，工业互联网设备清单及发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提供市级获得资金认定文件。

3.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奖励：市级认定文件、设备清单

4.两化融合贯标项目奖励：需提供认定文件或证书。

5.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奖补：需提供认定文件或证书。

6.“专精特新”企业认定项目无需编制申报书。

7.新升规企业奖励：需提供加盖企业鲜章的《工业企业培育升规奖励资金申请表》，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2021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以上资料一式两份。

8.升规指导工作补助：提供账号。

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 **XXX** 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XXX** 项目内容符合国家、重庆市及涪陵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且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二、本次提供的 **XXX**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 **XXX** 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三、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四、我单位 **20** 年至今获得市区两级财政资金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补助金额	项目获得补助时间
1				
2				
3				

承诺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其他需提供的附件材料和说明

其他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按申报方向项目要求提供。

一、投资投入补助类项目均需提供项目立项情况材料：项目核准/备案/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固定资产投资报表）情况材料，或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书和立项决议书，或提供项目投资协议书或投资合同等（内容包括名称、地址、工期、计划投资、实施内容、产出、绩效等）情况材料。核准文件、备案证拆分的项目，子项目必须具备项目基本要素（内容包括名称、地址、工期、项目内容、投资概算、产出、绩效等），并需核准、备案部门确认。

二、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三、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审查意见（依法依规、无需办理的可不提供）。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通知书、项目安全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危化品行业提供）。

五、申报“专精特新”企业认定项目方向的，市级认定文件为《关于公布 2022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2〕11 号），或提供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结果。

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